(上接B007版)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9,038,982.44	0.71
C	制造业	1,208,223,177.53	44.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5,342,223.91	2.0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7,854,284.41	24.1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777,277.68	2.5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952,564.81	1.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438,733.90	4.0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533,906.24	1.8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5,197,620.55	9.13
S	综合	-	-
	合计	2,428,358,771.47	90.38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4,033,305	112,771,207.80	4.20
2	300027	华谊兄弟	3,983,161	105,035,955.57	3.91
3	300070	碧水源	2,805,903	97,645,424.40	3.63
4	300024	机器人	2,449,322	96,478,793.58	3.59
5	300168	万达信息	1,620,725	74,877,495.00	2.79
6	300104	乐视网	1,825,703	59,225,805.32	2.20
7	300124	汇川技术	1,925,980	56,219,356.20	2.09
8	300058	蓝色光标	2,577,454	54,435,828.48	2.03
9	300002	神州泰岳	3,275,287	54,369,764.20	2.02
10	300003	乐普医疗	2,214,116	52,695,960.80	1.96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7,127.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036,555.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401.03
5	应收申购款	32,273,727.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961,811.8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68	万达信息	74,877,495.00	2.79	筹划重大事项

2）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9.12-2013.12.31	-3.20%	1.78%	6.59%	1.91%	-9.79%	-0.13%
2014.1.1-2014.12.31	8.82%	1.47%	12.33%	1.50%	-3.51%	-0.03%
2013.9.12-2014.12.31	5.33%	1.55%	19.73%	1.60%	-14.40%	-0.05%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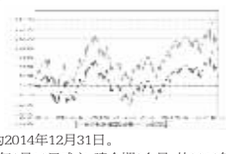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于2013年9月12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3月11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五、 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开户费用；
9. 基金上市费用；
10. 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11.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指数使用许可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收，计算方法如下：

H1=E1×0.02%÷当年天数

H1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1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个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人民币5万元则按照5万元收取。

由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保留变更或提高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权利，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场外申购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6%
100万元≤M<500万元	0.2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场外申购富国创业板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

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富国创业板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 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一） 基金份额折算日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二）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

（三）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按照招募说明书“六、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富国创业板份额将按1份富国创业板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富国创业板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分配给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富国创业板份额将按1份富国创业板A份额获得新增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富国创业板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富国创业板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 + 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 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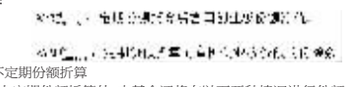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

（一）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日

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日。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富国创业板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000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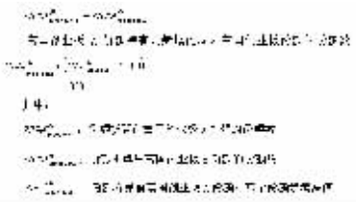

（2）富国创业板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B份额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B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富国创业板B份额与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3）富国创业板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二）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日

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日。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富国创业板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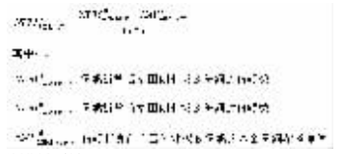

（2）富国创业板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与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A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富国创业板A份额与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3）富国创业板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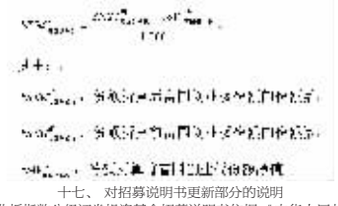

十七、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代销机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在“十、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与赎”中，对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十三、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

7、“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4年12月31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8、“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3月16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年3月16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共计20名，共授予42万份预留期权；

3、股票期权行权价：17.15元；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行权安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150%。

若无特殊说明，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权，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的估计等因素。总之，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考核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个人实际可行权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可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

考核结果	优秀	需改进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因个人考核结果而产生的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和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之间的差额不可递延，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三、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彩虹JLC2；

2、期权代码：037688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15年4月16日

4、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业务人员共20人		42	100	0.13

本次登记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2015年3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4月16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劲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劲松先生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李劲松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世博旅游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劲松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不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李劲松先生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1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 年 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015-014）。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但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从2015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2014年度报告，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度，因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延迟，故本公司申请变更2014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披露的日期申请变更为2015年4月28日。根据相关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能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因此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由原来的2015年4月24日调整为2015年4月28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2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5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特索道，证券代码：002159）拟继续停牌不超过60日。详细情况见2015年3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已基本拟订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交易各方正分别履行审批程序，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商讨、论证和完善。因相关事项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相关信息按要求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1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5年4月15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653,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57,632,000元；以本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653,76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392,256,000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3,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6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53,7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46,016,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4日；

3、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1	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126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3	08*****332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775,380	56.10%	220,065,228	586,840,608	56.1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915,780	2.43%	9,549,468	25,465,248	2.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912,900	2.43%	9,547,740	25,460,640	2.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80	0.00%	1,728	4,608	0.00%
4、外资持股	350,859,600	53.67%	210,515,760	561,375,360	53.6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50,859,600	53.67%	210,515,760	561,375,360	53.67%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984,620	43.90%	172,190,772	459,175,392	43.90%
1、人民币普通股	286,984,620	43.90%	172,190,772	459,175,392	43.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53,760,000	100.00%	392,256,000	1,046,016,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46,016,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964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37层；

2、咨询电话：0755-83867888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朱立锋；

4、传真电话：0755-83867338。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1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国创集团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9日，国创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 35,0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17日。（详见 201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